

歐洲各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非常重視國家安全問題，紛紛立法以維護國家安全，演變至今成為具「歐洲特色」的國安法律體系。這些國家將各項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，融入至各部門的法律及專門法律中，多年來不斷完善法律體系，並嚴打顛覆憲法的行為，再以強大執法機構作配合，以守護憲政秩序。

英國在1948年頒布《國防務法案》，是當地首項關於國家安全的法律；其後1974年為應對北愛爾蘭的分離主義武裝分子，又制訂《恐怖主義防止法》，政府可拒絕任何與恐怖組織相關人士入境，2000年《恐怖主義法》再進一步要求消滅國內所有恐怖組織。2001年美國「911」恐襲後，恐怖主義威脅愈趨嚴重，英國再先後於2001年、2006年及2015年通過3項反恐法案，以制定更完善法律框架、打擊傳播恐怖主義思想等。

起訴「伊斯蘭國」效忠者有法可依

恐怖主義活動在2014年加劇，英國在歐洲的盟友先後遇襲，時任首相卡梅倫、外相夏文達等，亦提出可考慮引用愛德華三世時代通過的《1351年叛國法》，以叛國罪起訴效忠「伊斯蘭國」等組織的英國人。

德國的國安法律體系則以1949年頒布的《基本法》為核心，經歷數十年演變而成。「911」恐襲後，德國在《反國際恐怖主義法》中整合數十部具專門性的安全法律，涵蓋德國所有國安部門機構，使整個國安體系更統一，讓行政部門更易互相協調。

維護憲制核心利益

憲法所確立的政治、經濟及社會秩序，是任何國家的核心利益，因此德國最重要的國安機構亦名為「憲法保護局」；當地《基本法》亦規定，任何人意圖危害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存在，即屬違憲。西班牙的《刑法典》內，更將顛覆憲法秩序、嚴重破壞公共秩序為目的的行為，定義為恐怖主義犯罪。

歐洲國家打擊顛覆憲法秩序行為非常嚴厲及堅決，並非單看行為為否具政治性，關鍵是手段及後果，若行為旨在恐嚇公眾、影響政府或破壞憲法、公眾秩序，便可界定為恐怖主義罪行。

要體現國家法律，還需強大執法機構作支撐，其中法國則以「大安全」理念管理相關架構，職責不僅包括政治安全，亦擴展至社會安全領域。內政部是主要執行機構，警方及國家憲兵負責執法，一直以嚴厲打擊姿態處理恐怖主義活動。

德國亦有憲法保護局、聯邦情報局及軍事情報局三方機構，負責捍衛傳統政治安全，工作更傾向於事前預防，密切監控潛在威脅國安人士。

■綜合報道

■英國反恐部門曾將環團「反抗滅絕」定性為「極端主義者」。

網上圖片

日本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，主要以《刑法》中的「外患罪」及「內亂罪」為核心，禁止勾結外國勢力叛國或顛覆國家秩序，兩類控罪均最高可判處死刑，反映日本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零容忍。

《刑法》中明確規定一系列與外國勢力相關的條例，統稱「外患罪」，包括「外患誘致罪」、「外患陰謀罪」等，其中「誘致」及「援助」兩種行為，最高可判處死刑，顯示日本不會容忍任何叛國及賣國者存在。

《刑法》中同時列出多項「內亂罪」，主要針對顛覆國家秩序、破壞國家統治機構、試圖發動政變的行為，包括「內亂預備罪」、「內亂陰謀罪」及「內亂幫助罪」，最高刑罰同樣是死刑。策劃東京地鐵沙林毒氣事件的奧姆真理教教主麻原彰晃，便是二戰後涉嫌觸犯「內亂罪」的最惡名昭彰罪犯；殺人、縱火等行為，亦屬「內亂罪」的範圍。

對於擾亂社區安全的行為，《刑法》中則有「騷擾罪」可應對，最高可判入獄10年；此外，若有人違法集會，政府亦會以違反「道路交通安全法」處理，可處以刑事罰則。

■綜合報道



■東京地鐵1995年發生沙林毒氣事件。

資料圖片

二戰後不斷完善與執法機構相配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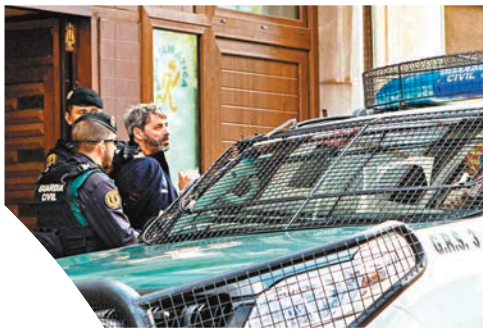
■英國國安法多年來不停演變。圖為英國反恐部隊。

網上圖片

歐洲國家安全體系愈變愈強

■西班牙去年拘捕一名涉及「加泰羅尼亞獨立」活動的人士。

資料圖片



■意大利反恐部門搜出極右組織收藏的導彈。

法新社



■俄國執法人員可出動以執行國安緊急狀態，必要時更可派遣軍隊。

網上圖片

俄法規環環相扣製「國民保護網」

俄羅斯擁有多項法律法規環環相扣，以保護國家安全，其中《安全法》及《俄聯邦國家安全戰略》，在法律層面構成兩大支柱，另外亦有《刑法》及《行政處罰法》，主要針對分裂國家行為，構成防護網以護國保民。

俄羅斯2010年通過的新版《安全法》中，容許總統依據憲法頒布緊急狀態，前提是公民生命安全、憲法制度受直接威脅，例如有人企圖通過暴力改變憲法制度、竊取政權、武裝暴亂、恐怖活動、封鎖或佔領重要設施等。執法人員可出動以執行緊急狀態，必要時更可派遣軍隊。

《俄聯邦國家安全戰略》則是規劃俄國國安戰略的文件，以確保俄國長期穩定發展。2015年制定的戰略中，談到俄羅斯

目前面對的安全大環境，包括美國及盟友為維護自身霸權，阻撓俄羅斯實行自主內政外交；西方阻礙歐亞地區一體化；部分外國非政府組織及個人，企圖破壞俄國統一，干擾俄羅斯內政、策動「顏色革命」。

公開挑唆分裂可判5年

《刑法》及《行政處罰法》則列出專門條款，以處罰分裂國家行為。《行政處罰法》大多處理案情較輕行為，《刑法》則針對較嚴重案件，如公開挑唆「破壞俄領土完整」人士，最高可監禁5年；以暴力活動圖謀分裂國家，更被界定為「極端主義活動」，最高可判處12年有期徒刑。

■綜合報道

星洲護國安 政府凌駕法庭

新加坡作為一個小型城邦國家，同樣有多項法案保障國家安全，其中針對內部安全威脅的《內部安全令》，更賦予政府不經審判直接拘留可疑人士。

允預防性扣押兩年

《內部安全令》源自英國殖民時期的《緊急狀態條例》，主要應對內部安全威脅，如危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及宗教和諧、顛覆及恐怖活動，總統有權引用法案禁止違法文件發行、限制公眾活動、宣布特定地區為「安全地區」等。

法案中最具特色的部分為預防性拘役，以「先發制人」方式消除國安威脅，意味政府可不經審判，直接逮捕可能威脅國安的可疑人士，每次拘留最長兩年，更可進一步延長。《內部安全令》曾多次被西方國家及反對黨批評，執政人民行動黨則以新加坡的安全指數加以駁斥。

新加坡同時以《刑法》作為國安法律的核心，列出多項屬「危害國家」或「危害公眾安全」的罪行，包括非法集會等。此外亦有《綁架法案》、《俘虜



■警察在新加坡一個購物商場參加聯合反恐演練。

資料圖片

人質法案》、《恐怖主義(遏止爆炸法案)》等劃分較細緻的法案，同樣以保障國家安全為目的。

■綜合報道